

## 河南曙光健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清洁生产审核前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信息公示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下发的《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3 年度河南省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豫环文[2023]11 号）文件要求，在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期间，应对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等信息进行公开。

公示类型：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

公示内容：企业名称、法人代表、企业所在地址、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的名称、数量、用途，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等。该公司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 1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河南曙光健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00MA47936P07
法定代表人	万智勇
所在地址	漯河市沙澧产业集聚区湘江西路
行业类别及代码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C277
排污登记号	91411100MA47936P07001X
投资主体变更情况	2012.11 河南曙光健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投资主体变更为河南曙光健士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于 2021 年 6 月再次变更为河南曙光健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二、企业生产情况

河南曙光健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位于漯河市沙澧产业集聚区，注册资金 6780 万元；其前身是河南曙光健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经历了搬迁、扩建、新建项目的过程。该公司主要生产输液器、口罩和采样管。具体生产工艺如下列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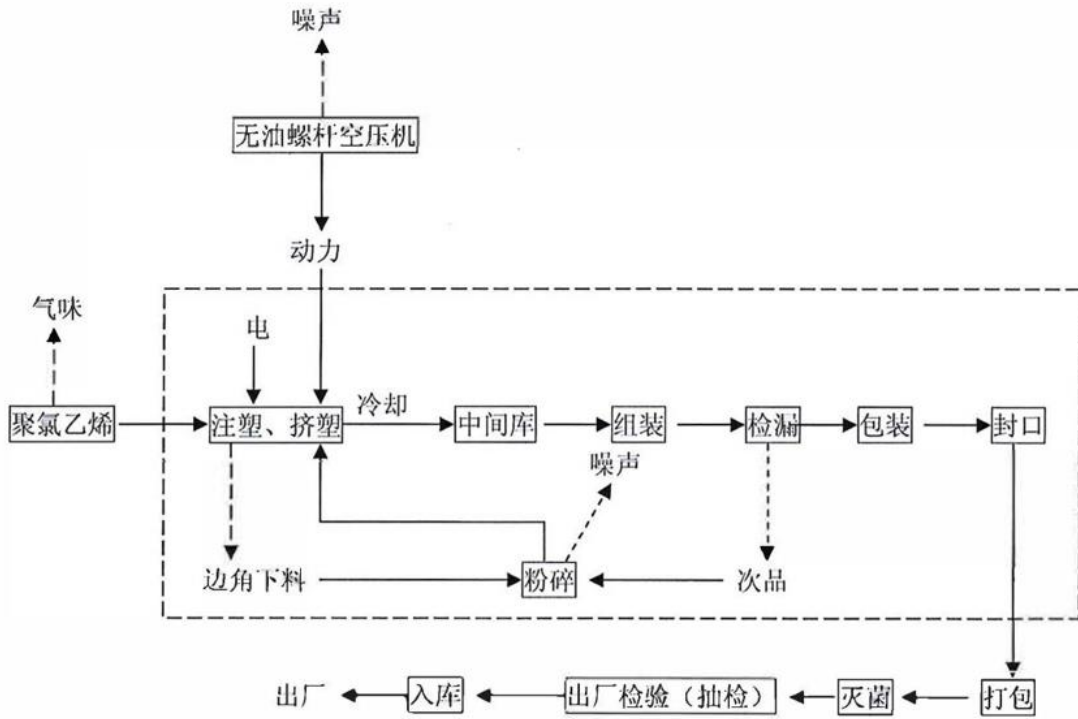


图 1 输液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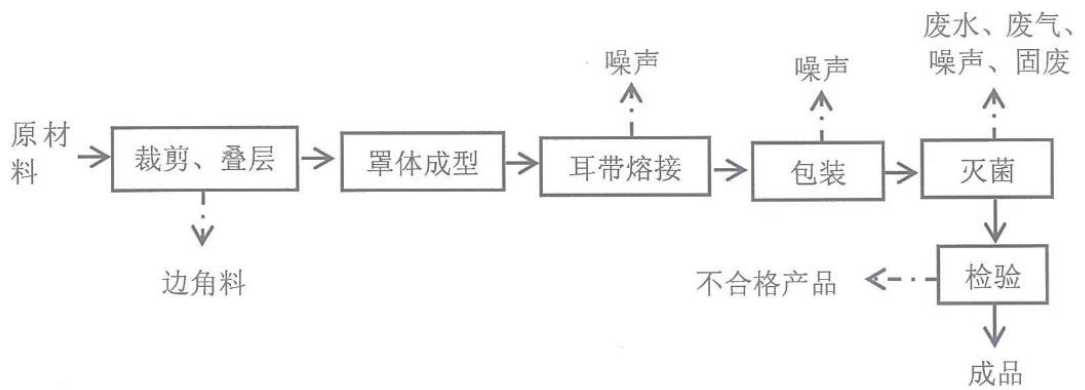


图 2 口罩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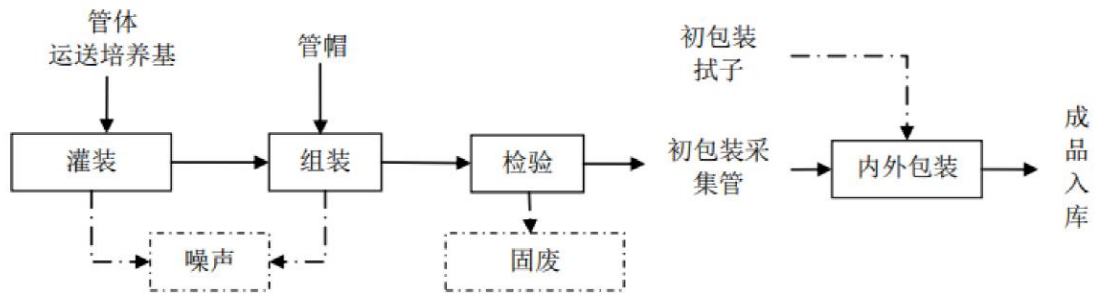


图3 一次性病毒采样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公司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 主要原辅料使用及能源消耗情况

原料分类	单位	数量	是否有毒	有毒有害成分占比
ABS	公斤	406,100.00	否	/
PE	公斤	916,200.00	否	/
PP	公斤	27,800.00	否	/
PVC	公斤	4,228,810.00	否	/
硅油	公斤	12.00	否	/
硅油稀释剂	公斤	9,340.00	否	/
环氧乙烷	瓶	5,290.00	是	纯度≥98%
胶水	公斤	23,060.00	否	/
空气过滤膜	米	365,126.00	否	/
输液器外箱	个	606,450.00	否	/
输液器中盒	个	125,500.00	否	/
输针管	支	360,112,400.00	否	/
药液过滤膜	米	322,220.00	否	/
药液过滤网	个	4,000,000.00	否	/
纸塑小包	个	304,872,200.00	否	/
电耗	千瓦时	14630951	否	/
水耗	吨	106820	否	/

### 三、企业环保执行情况

企业各项环保手续齐备，结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有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管理规定和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办法，将环保管理职能与生产管理同步实行，由专人负责，从而保证厂内所属环保设施的稳定正常运行。同时积极配合当地环保管理部门的工作，环保管理情况执行较好。具体环评，验收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 企业历次审批、验收及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类别	生产规模	环评批号	验收文号 或 自主验收 时间
1	河南曙光健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搬迁改造工程项目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3 亿支/年	漯环监表 [2006]89 号	漯环监验 [2013]9 号
2	河南曙光健士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使用输液器扩建项目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7 亿支/年	漯环监表 [2012]145 号	漯环监验 [2013]7 号
3	河南曙光健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5 亿片医用口罩、医用外壳口罩、N95 口罩等综合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医用口罩	2.4 亿片/年	源环监表 [2022]4 号	2022.06 自主验收
		医用外科口罩	2.4 亿片/年		
		N95 口罩	0.2 亿片/年		
4	河南曙光健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6600 万支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智能生产项目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6600 万支/年	源环监表 [2022]31 号	2022.11 自主验收
		采样管	800 万支/年		

#### 四、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企业主要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措施

表 4 现有污染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 染 物 名 称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	注塑、烘干废气	有机气体	两套低温等离子体+活性炭吸附,由15m排气筒排放	能够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的要求;并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排放限值。
	灭菌废气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由15m排气筒排放	喷淋塔对环氧乙烷去除效率为50%,活性炭对环氧乙烷去除效率为80%,二者综合后对环氧乙烷的去除效率可达90%,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1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 <sup>3</sup> )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沙澧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生产车间	活性炭、废润滑油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水处理	化粪池污泥	定期清掏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拉走	

	生产车间	废弃包装材料、边角料、残次品	收集后外售	
噪声	--	空压机、粉碎机、包装机、打包机、注塑机、粉碎机、挤塑、组装、封口设备产生的噪声	1、设备安装基础减震 2、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在车间内 3、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2) 企业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企业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5 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污染物种类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leq 60\text{mg}/\text{m}^3$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	$\leq 80\text{ mg}/\text{m}^3$
废水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二级标准	$\leq 150\text{mg}/\text{l}$
	BOD		$\leq 30\text{mg}/\text{l}$
	SS		$\leq 150\text{mg}/\text{l}$
	氨氮		$\leq 25\text{mg}/\text{l}$
噪声	稳态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二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 (3)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厂区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由沙澧产业集聚区污水厂进一步处理。

## 2、废气

根据检测数据，灭菌车间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的检测浓度为  $7.57\text{mg}/\text{m}^3$ ，符合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1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text{mg}/\text{m}^3$ ）的要求；输液器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要求，同时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  $0.85\text{mg}/\text{m}^3$ ，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 $\leq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厂房外1米监控点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为  $1.31\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1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text{mg}/\text{m}^3$ ）要求。

根据检测报告的数据，测算出的2022年度（工作时长按7920h计）VOCs排放量为：1.023t/a，VOCs总量排放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要求。

## 3、噪声

我单位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4、固废

我单位2022年度产生的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6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名称	危废代码	危废类别	产生量 (吨)	截止上年底遗留 储存量(吨)	委托处置量 (吨)	委托处置单 位
废活性炭	900-039-49	其他废物 HW49	1.675	0	1.675	漯河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润滑油	900-249-08	废矿物油 HW08	0.153	0	0.153	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 环境监测报告



河南政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政检测字(2022)J519号

项目名称: 河南曙光健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河南曙光健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  
报告日期: 2022年6月14日





## 一、前言

受河南曙光健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政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对该公司废气进行检测。

##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灭菌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1 个周期
输液器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进口 2、出口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1 个周期
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 次/周期，1 个周期
厂房外 1 米监控点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 次/周期，1 个周期

## 三、检测分析方法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ZJ-119	0.07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ZJ-119	0.07mg/m <sup>3</sup>

## 四、检测质量保证

- 1、检测人员：参加检测人员均经过专业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 2、检测仪器：检测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定期校验，并在有效期内，保证

仪器性能稳定，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3、检测记录与分析结果：所有记录及分析结果均经过三级审核。

4、分析方法：检测所用方法全部采用国家现行有效的标准分析方法，均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

5、质控措施：自控平行样、明码标样或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按标准方法要求执行。

### 五、检测分析结果

表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2/5/30	灭菌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第一次	6.51×10 <sup>3</sup>	57.4	0.374
		第二次	6.63×10 <sup>3</sup>	56.3	0.373
		第三次	6.76×10 <sup>3</sup>	55.0	0.372
		均值	6.63×10 <sup>3</sup>	56.2	0.373
2022/5/30	灭菌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6.92×10 <sup>3</sup>	7.63	0.053
		第二次	7.06×10 <sup>3</sup>	7.51	0.053
		第三次	7.14×10 <sup>3</sup>	7.57	0.054
		均值	7.04×10 <sup>3</sup>	7.57	0.053

表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2/5/30	输液器车间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1	第一次	4.75×10 <sup>3</sup>	34.8	0.165
		第二次	4.83×10 <sup>3</sup>	35.3	0.170
		第三次	4.98×10 <sup>3</sup>	34.6	0.172
		均值	4.85×10 <sup>3</sup>	34.9	0.169
2022/5/30	输液器车间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2	第一次	5.17×10 <sup>3</sup>	42.8	0.221
		第二次	5.23×10 <sup>3</sup>	43.3	0.226
		第三次	5.34×10 <sup>3</sup>	44.5	0.238
		均值	5.25×10 <sup>3</sup>	43.5	0.228
2022/5/30	输液器车间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1.22×10 <sup>4</sup>	5.94	0.072
		第二次	1.27×10 <sup>4</sup>	5.83	0.074
		第三次	1.35×10 <sup>4</sup>	6.02	0.081
		均值	1.28×10 <sup>4</sup>	5.93	0.076

**表 5-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气象条件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排放浓度	
2022/5/30	13:00-14:00	0.16	0.59	0.70	0.64	0.70	东北风; 风速:2.6m/s; 气温: 32℃, 气压:99.8 kPa
	14:10-15:10	0.17	0.63	0.85	0.74	0.85	
	15:20-16:20	0.32	0.81	0.88	0.82	0.88	
	16:30-17:30	0.33	0.85	0.75	0.78	0.85	

**表 5-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位置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气象条件
厂房外 1 米监测点	2022/5/30	17:40-18:40	第一次	1.13	东北风; 风速: 3.1 m/s; 气温: 30℃, 气压 100.0 kPa
			第二次	1.29	
			第三次	1.48	
			第四次	1.35	
			均值	1.31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王静宇      审核: 李旭      签发: 王珊

 日期: 2022.6.14      日期: 2022.6.14      日期: 2022.6.14

(加盖业务专用章)

##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2019年4月，我公司前身河南曙光健士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河南九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南曙光健士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首次编制)，并在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源汇分局完成备案。

厂区已配备了消防器材、火警报警系统、喷淋系统、爬梯、过滤式防毒面具、应急照明灯、防爆应急手电、防腐手套、胶鞋、防爆风机、可燃气体报警探头、急救药箱、疏散标识等应急物资和装备，定期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应急环境管理宣传和培训。